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3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通知，获悉中国泛海于2019年7月12日对所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102,72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中国泛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102,7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质押期限1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92,618股，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6,582,6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604,300,96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中国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8,237,5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普通股40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3%。中国泛海、泛海股权、泛海国际和隆亨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73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4%。中国泛海、泛海股权和隆亨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661,027,568股，占中国泛海、泛海股权、泛海国际和隆亨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9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3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6:00至17:00。

届时，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丹携相关部门负责人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东，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税)。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日仍保持不变(即不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0,9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71,207.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东，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税)。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日仍保持不变(即不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0,9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71,207.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东，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税)。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日仍保持不变(即不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0,9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71,207.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东，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税)。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日仍保持不变(即不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0,9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71,207.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东，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税)。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日仍保持不变(即不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0,9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71,207.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东，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税)。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日仍保持不变(即不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0,9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71,207.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东，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税)。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日仍保持不变(即不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0,9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71,207.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东，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税)。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日仍保持不变(即不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